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

聲 請 人 黃珮瑛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黃珮瑛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有保單解約金剩下之新臺幣（下同）85,000元，債務總金額1,378,12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其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清算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三重簡易庭聲請調解不成立在案，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復查無其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或聲請前2年內有何無償、有償行為害及債權人權利之情節，故聲請人為本件清算

01 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
0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3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年屆69歲（42年生），102年7月8日自
04 吉益食品有限公司離職後，再無工作收入，目前雖領有每個
05 月發給之國民年金4,959元、每年一次之重陽禮金1,500元
06 及每半年一次之健保補助3,870元，但核其數額仍不足支應
07 每個月之電話費599元、交通費300元、三餐費用6,000
08 元、生活雜支600元、醫療費1,600元等生活開銷，此有戶
09 籍謄本、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政存簿儲金簿交
10 易紀錄、電信公司繳費單、繳費通知、電子發票證明聯、門
11 診繳費單等在卷可稽，並經聲請人釋明不足開銷之支應方
12 式，堪信為真。準此，依聲請人之年齡、所餘財產數額、收
13 支及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等情，客觀可預見其係處於通常
14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5 清償之虞」之要件。

16 (三)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
17 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
18 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清算聲請，應予
19 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之要件
21 ，應予准許，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
22 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張韶安